#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第4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法律專長)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報考資格：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私）立大學（含學院）以上畢業，並符合下列資格者，由本院擇優列入口試人員名單：

（一）甄選資格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 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
2. 經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或法律廉政類科及格。
3. 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法律相關研究所碩士以上學歷資格。法律相關研究所係指法律研究所、法(律)學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系碩士班、政治法律系碩士班、財經法律研究所、科技法律研究所、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研究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4. 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四年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一年者。

（二）男女不拘，未具雙重國籍，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

三、錄取名額：

（一）甄選擇優列入儲備名冊，遇缺按名次依序遞補遴聘，**如因故無法任職，其錄取資格得予保留，如於本院下次辦理同類型考試榜示之日前未獲遴用者，候用資格自前開放榜日起算一年內仍屬有效，惟屆期如仍無法到職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且為應業務需要，本院得指定報到日期，或調派至他法院支援，各錄取人員應依指定日期到院（或被支援法院）任職。

（二）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本院於出缺時，如有必要，將先予面談後，再決定遴用與否。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28日（星期一）止，一律採通訊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33號，臺灣高等法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收。（請於信封註明『**報名法助甄選**』字樣）

（三）聯絡電話：(02)2371-3261轉2326或(02)2382-0778。

五、口試日期、地點：將俟資格審查作業辦理完竣後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

六、工作內容：

（一）協助法官辦理訴訟及非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三）協助法官校對裁判書。

（四）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五）其他交辦之事項。

七、甄選方式及應繳文件：

※具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口試得酌予加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乙份，以資證明。

| | |
|---|---|
| 甄選方式 | 口試：就應試人員法律、專業知能、才識、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 |

| | |
|---|---|
| 應繳文件 | 1. 報名表(務必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br>2. 最近 2 個月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照片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件上，且不得以列印圖片代替照片）<br>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br>4. 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br>5. 大學、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碩士以上學歷者，請另檢附論文摘要乙份)，如以國外學歷報名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乙份<br>6.大學在校成績單影本<br>7.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br>8.曾任法官助理，聘期屆滿 4 年成績優良，因故離職未滿 1 年者，請檢附離職證明及最近 4 年年終考核通知書影本各 1 份。<br>9.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無免附)<br>10 上開報名資料請依序排放，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恕不退件） |

八、放榜榜單張貼於本院網站。

九、簡章索取方式：

請至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徵人啟事」欄內下載，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臺灣高等法院網址：http://tph.judicial.gov.tw

十、待遇：待遇：依據司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每薪點折合率目前為 135 元)：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48,600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0,760 元。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2,920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5,080 元。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7,240 元；但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約支新臺幣 59,400 元。

十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公務人員之相關權益：

（一)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十二、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錄用後之聘用期係採**曆年制**聘用，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最長不得逾 4 年。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其專業能力，方得重新遴選聘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經聘用者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並註銷其遴用資格。

（三）錄取人員經錄取進用後，**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試用期滿中文打字每分鐘未達 40 字以上，或經試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

（四）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故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五）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口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駕照（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

（六）本院對於本次甄選所發生之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有最終之解釋權及決定權。

（七）口試當天如遇颱風來襲，若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等 3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本院將擇期辦理，並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上公告相關事項，不另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八）有關訊息均於本院網站公告通知，如有疑義請洽本院人事室一科蔡科員 (聯絡電話：02-23713261 轉 2326)。